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1)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3)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4)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及
- (5)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29頁。本公司分別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三層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2頁。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送交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部(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供投票，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4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5
5.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28
6.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28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9
8. 推薦意見	29
9. 其他事項	29
附錄一 — 有關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監事之資料	3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1
H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37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緊隨周年股東大會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各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42頁
「本公司」	指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18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
「一般授權」	指	發行相當於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之總數最多20%限額之內資股及／或H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執行董事：

葉玉敬先生
劉奕倫先生
葉秀近女士
葉國鋒先生
葉娘汀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媛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昕女士
張威揚先生
林志揚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八卦一路
鵬益花園1號樓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2樓2203號

- (1)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 (3)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4)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 及
- (5)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提呈批准重選退任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批准之變更公司經營範圍，修改公司章程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及將於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批准之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本通函提供

* 僅供識別

所有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2頁。

2.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董事會能更靈活地於其認為合適發行股份之時酌情發行內資股及H股，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分別或同時發行、配發及／或買賣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要求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於股東周年大會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分別發行內資股及H股的20%）。

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規例而獲取。

3. 建議變更公司經營範圍

因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公司的經營範圍增加「空調類設備銷售；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並變更為「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硬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空調類設備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

此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公司將及時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

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展需求，促進公司業務範圍的擴充，以及鑒於監管要求的變更，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改。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及擴展需求，促進公司業務範圍的修改。根據公司章程第8.2條，任何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經法律顧問確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以及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該等修訂建議並無異常。

此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生效。公司將及時完成必要的工商登記程序。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如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1.1條	<p>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於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7421139M。</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葉玉敬、葉玉靈和葉近妹。</p>	<p>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發起設立，於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617421139M。</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葉玉敬、葉玉靈和葉近妹。</p>
第1.6條	<p><u>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u></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u></p>	<p><u>本章程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並取代公司原在工商管理機關登記的章程。</u></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2.2條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幕牆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壹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建築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建築裝飾工程設計專項甲級，建築幕牆工程設計專項甲級，消防設施工程設計專項乙級，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維修(以上經營範圍憑資質證經營)；計算機軟件產品技術、智能工程系統、太陽能光伏建築技術、節能產品技術、消防安防產品技術、綠色環保材料、建築智能產品技術開發及應用；建築材料、裝潢材料、機電設備、消防器材、環保淨化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應用、銷售；<u>空調類設備銷售</u>；自有房產租賃。醫療器械生產、經營。<u>企業設計類、工程類、廣告類諮詢服務。承接潔淨(超淨)類工程項目的設計、施工及項目管理。</u></p> <p>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3.4條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u>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u></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u>並未在境外上市的</u>，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經國務院授權的監管機構及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其中在香港上市的也可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u></p> <p>內資股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全部或部分</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u>證券交易所</u>上市交易，<u>或者轉換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所轉讓<u>或轉換的內資股股份</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3.5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完成首次發行 <u>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u> 前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828.7萬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數和持股比例分別為：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截至完成首次發行 <u>境外上市股份</u> 前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5,828.7萬股，公司股東及持股數和持股比例分別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42.7666%	1.	葉玉敬	6,769.4	42.7666%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00	10.7400%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00	10.7400%
3.	葉秀近	1,550.4	9.7949%	3.	葉秀近	1,550.4	9.7949%
4.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6.5299%	4.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6.5299%
5.	葉縣	1,033.6	6.5299%	5.	葉縣	1,033.6	6.5299%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807.5	5.1015%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807.5	5.1015%
7.	余桃妹	637.5	4.0275%	7.	余桃妹	637.5	4.0275%
8.	黃娜	612	3.8664%	8.	黃娜	612	3.8664%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384.2	2.4272%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384.2	2.4272%
10.	周航	255	1.6110%	10.	周航	255	1.6110%
11.	羅彪	229.5	1.4499%	11.	羅彪	229.5	1.4499%
12.	邱家寶	170	1.0740%	12.	邱家寶	170	1.0740%
13.	李光斌	127.5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8055%
14.	丘文瑾	127.5	0.8055%	14.	丘文瑾	127.5	0.8055%
15.	曾芳	119	0.7518%	15.	曾芳	119	0.7518%
16.	李明珠	102	0.6444%	16.	李明珠	102	0.6444%
17.	曾波	85	0.5370%	17.	曾波	85	0.5370%
18.	劉毅	51	0.3222%	18.	劉毅	51	0.3222%
19.	溫凱文	34	0.2148%	19.	溫凱文	34	0.2148%
合計	—	15,828.7	100%	合計	—	15,828.7	100%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3.6條	<p>本公司發行總計24,093.064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p>	<p>本公司發行總計24,093.0645萬股，包括6,276.3萬股的<u>境外上市股份</u>，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p>

在首次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在首次境外上市股份發行完成後，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5%（不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1.	葉玉敬	6,769.4	32.074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00	8.0550%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3.	葉秀近	1,550.4	7.3461%
4.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4.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5.	葉縣	1,033.6	4.8974%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6.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807.5	3.8261%
7.	余桃妹	637.5	3.0206%	7.	余桃妹	637.5	3.0206%
8.	黃娜	612	2.8998%	8.	黃娜	612	2.8998%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9.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384.2	1.8204%
10.	周航	255	1.2082%	10.	周航	255	1.2082%
11.	羅彪	229.5	1.0874%	11.	羅彪	229.5	1.0874%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2.	邱家寶	170	0.8055%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3.	李光斌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4.	丘文瑾	127.5	0.6041%
15.	曾芳	119	0.5638%	15.	曾芳	119	0.5638%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6.	李明珠	102	0.4833%
17.	曾波	85	0.4027%	17.	曾波	85	0.4027%
18.	劉毅	51	0.2416%	18.	劉毅	51	0.2416%
19.	溫凱文	34	0.1611%	19.	溫凱文	34	0.1611%
20.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5,276.3	25.0002%	20.	<u>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	5,276.3	25.0002%
合計	—	21,105	100%	合計	—	21,105	100%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0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0	1.1536%
10.	葉偉青	170.0	0.7691%
11.	葉偉平	136.0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0	0.5383%
16.	羅彪	85.0	0.3845%
17.	劉毅	51.0	0.2307%
18.	曾波	34.0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	4.5239%
20.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擬修訂條文

在內資股股份轉讓和第一次新增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完成後，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8.3931%，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	30.6238%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00.0	7.6906%
3.	葉秀近	1,550.4	7.0138%
4.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	4.6759%
5.	葉縣	1,033.6	4.6759%
6.	黃娜	612.0	2.7686%
7.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7.5	2.7482%
8.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89.7	1.3106%
9.	周航	255.0	1.1536%
10.	葉偉青	170.0	0.7691%
11.	葉偉平	136.0	0.6152%
12.	余桃妹	127.5	0.5768%
13.	李光斌	127.5	0.5768%
14.	丘文瑾	127.5	0.5768%
15.	曾芳	119.0	0.5383%
16.	羅彪	85.0	0.3845%
17.	劉毅	51.0	0.2307%
18.	曾波	34.0	0.1538%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旺贏華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00.0	4.5239%
20.	<u>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	<u>6,276.3</u>	<u>28.3931%</u>
合計	—	<u><u>22,105</u></u>	<u><u>100%</u></u>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在第一批和第二批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外資股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 享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0	6.4350%
5.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 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	<u>24,093.0645</u>	<u>100%</u>

擬修訂條文

在第一批和第二批新增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境外上市股份佔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約為26.0502%，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數額 (萬股)	持股比例
1.	葉玉敬	6,769.40000	28.0969%
2.	南海成長精選(天津) 股權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1,700.0000	7.0560%
3.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瀛 享投資中心(有限合 夥)	1,258.0645	5.2217%
4.	葉秀近	1,550.40000	6.4350%
5.	葉炳權 (監護人：葉小妹)	1,033.60000	4.2900%
6.	葉縣	1,033.60000	4.2900%
7.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興 旺贏華股權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1,000.0000	4.1506%
8.	黃娜	612.0000	2.5402%
9.	深圳市共享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607.5000	2.5215%
10.	深圳市共分利投資 企業(有限合夥)	289.7000	1.2024%
11.	周航	255.0000	1.0584%
12.	莊士鉛	180.0000	0.7471%
13.	葉偉青	170.0000	0.7056%
14.	葉偉平	136.0000	0.5645%
15.	余桃妹	127.5000	0.5292%
16.	李光斌	127.5000	0.5292%
17.	丘文瑾	127.5000	0.5292%
18.	曾芳	119.000	0.4939%
19.	葉綠森	100.0000	0.4151%
20.	葉漢城	100.0000	0.4151%
21.	張亮星	100.0000	0.4151%
22.	莊葉	100.0000	0.4151%
23.	齊秀敏	100.0000	0.4151%
24.	羅彪	85.0000	0.3528%
25.	邱家寶	50.0000	0.2075%
26.	劉毅	51.0000	0.2117%
27.	曾波	34.0000	0.1411%
28.	<u>境外上市股份股東</u>	<u>6,276.3000</u>	<u>26.0502%</u>
合計	—	<u>24,093.0645</u>	<u>100%</u>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3.7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第3.8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外資股</u>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u>境外上市股份</u>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第3.11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u>境外上市外資股</u>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u>境外上市股份</u>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6.5條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p>	<p>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p>
第6.6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6.8條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的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擬修訂條文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須以香港聯交所接受的一般或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6.12條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8.5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45</u>日前(包括會議日但並不包括通知發出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公司召開股東<u>年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u>足二十(20)個營業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u>時間和地點</u>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u>時間和地點</u>告知所有在冊股東。</u></p>
第8.6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u>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u>新的提案</u>，<u>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p>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含3%)股份</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日</u>前提出<u>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u>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u>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8.7條	<p><u>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股東大會不得<u>對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u></p>
第8.9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u>股東年會召開前足二十(20)個營業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9.4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3以上。</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7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3以上。</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9.6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會議召開45日</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u>會議召開20日</u>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u>股東年會召開足二十(20)個營業日</u>前，<u>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足十(10)個營業日或者十五(15)日(以較長者為準)</u>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u>時間</u>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u>通知列明的時間內</u>，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9.8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境外上市外資股</u>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u>境外上市外資股</u>享有同等權利。</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就股利和其他利益分配而言，內資股和<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享有同等權利。</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u>境外上市股份</u>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u>(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或者轉換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u></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16.5條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u>年會</u>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第16.20條	<p>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公司向內資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第16.24條	<p>公司應當為持有<u>境外上市外資股</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應當為持有<u>境外上市股份</u>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u>境外上市</u>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為其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委託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17.10條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21.1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u>對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24.1條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與公司之間，<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第25.1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u>境外上市外資股</u>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按每一<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註冊地址專人送達持有註冊股份的<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或以郵遞等方式根據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寄予每一位<u>境外上市股份</u>股東。</p>

董事會函件

修文序號	現有條文	擬修訂條文
第26.4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指 公司任何 <u>境外上市外資股</u>	「 <u>境外上市股份</u> 」指 公司任何 <u>境外上市股份</u>

除上述建議公司章程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章節和細則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獨立法律顧問確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5. 建議重選退任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4.2條，監事祖力先生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選舉祖力先生，建議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及在二零二三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

有關將重選連任監事祖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42頁。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通告內所述決議案。

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dewei.cn)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i)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按其印備之指示交回隨附之回條及(ii)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按其印備之指示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

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有關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午四時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及以股東身份在會上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內資股過戶檔連同有關文件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9. 其他事項

就其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葉玉敬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監事

祖力先生，於2017年5月31日獲委任為監事。祖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浙江絲綢工學院染化工程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職於遼源市絲織印染廠。自1988年1月至1990年12月，彼於中外合資源樂毛絨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1991年1月至1992年4月，彼於中國吉林省遼源市紡織局擔任科長。自1992年5月至1997年5月，彼任中國吉林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總經理。自1997年5月至2001年12月及自2002年1月至今，彼分別擔任深圳市恒多貿易有限公司及瑞信興業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他沒有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祖先生確認：(i)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該等公司的證券於過去三年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持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ii)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概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議與祖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為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開始(任期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規定期限)。

根據服務合同，祖先生作為本公司之監事將不享有任何薪酬，除非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另行釐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退任監事祖力先生的重選；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職期限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變更公司營業範圍；
8.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9. 「動議：
 - (1) 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批准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股份）」）分別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a) 一般性授權（股份）不可延長至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須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購買權計劃、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另行批准而發行之股份外，由董事會批准分別或同時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同意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準者皆以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僅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及／或交易所(如適用)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下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作繳足；

「H股」指本公司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通過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無條件或附條件規限)更新一般授權(股份)；或
- (b) 根據本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該等配發或發行可能須根據向有權參與的所有本公司股東發出的要約，按股東當時所持股份(零碎股份除外)的比例進行(不包括董事會決定排除在外的身為某地居民的任何股東，或按照有關地區的法例的合法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被董事會視為必要或權宜而需排除在外的股東)；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2) 在董事會根據本議案第(1)段獲得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以下職權：
- (a) 批准、簽訂、做出及／或促使簽訂及做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股份)及／或發行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擬發行的時間、發行價格、股份數目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另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則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所有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則，及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當)的有關機構註冊登記增則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新註冊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所有過戶內資股連同有關檔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到十一點半之間的期間懸掛，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之總部地址即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0755-8222269或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2020年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v. H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到中午十二時十五分之間的期間懸掛，H股股東類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之總部地址即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H 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2020年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經核證副本，必須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內資股連同有關檔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法定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 iv. 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無論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須填妥隨附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

若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點半到中午十二時十五分之間的期間懸掛，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舉行，但將會於緊隨該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於本公司之總部地址即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八卦一路鵬益花園1號樓3層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或延遲至較後日期，如須延遲，本公司將會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本公司(86)0755-82222269。

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劉奕倫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娘汀先生；非執行董事黎媛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威揚先生、翟昕女士及林志揚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